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三安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104年12月31日三品字第00275號函備查 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 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本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險之重大傷病(不含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內。
- ※本險之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爲準。

本契約所稱「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爲限。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契約所稱「教學醫院」係指符合醫療法所定義之教學醫院,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開始發生(惟癌症(重度)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所開始發生),並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本公司指定之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傷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 %(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 C K M 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 1.0 n g / m 1 ,或肌鈣蛋白 I > 0.5 n g / m 1 。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 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 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爲之,經常需 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 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 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 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 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 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八、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導致紅血球、白血球及血小板減少,經骨髓 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教學醫院血液專科醫師確診,並曾接受下列一項以上之治療者:

- 1.經輸血治療達九十天以上,仍需定期輸血。
- 2.經骨髓刺激性藥物治療達九十天以上。
- 3.經免疫抑制劑治療達九十天以上
- 4.骨髓移植。
- 九、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夾除、修補或切除一個或多個動脈瘤,導管術除外。

十、急性腦炎:

係指由病毒或是細菌感染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 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神經兒科專科醫師或感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1.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完全喪失或 肌力低於 2/5 (含)以下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 活動。
- 2.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0 2以下)。
- 3.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爲之。
- (2)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a.500、b.1000、c.2000、d.4000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爲 a、b、c、d d B (強音單位)時,其 1/6 (a+2b+2c+d)的值在 80d 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 4.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因愛滋病所致之腦炎不在本契約保障範圍之內。

十一、阿爾茲海默氏病: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並經臨床症狀評估確診,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中 其中三項以上者。阿爾茲海默氏病須有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 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所謂無法自 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 自己爲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且依賴他人持續性監督管理之狀態。

十二、帕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 須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

- 1.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 3.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包括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爲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因藥物或是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外。

十三、運動神經元疾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導致脊柱肌肉萎縮,進行性延髓癱瘓,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和原發性側索硬化。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者。

十四、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十五、肌肉營養不良症:

係指基因遺傳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及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醫師或神經兒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 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 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爲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 之狀態。

十六、脊髓灰質炎: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麻痺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 1.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十七、良性腦腫瘤: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 振檢查證實,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 1.植物人狀態。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 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爲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本款所稱之良性腦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內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和脊髓腫瘤。

十八、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 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教學醫院心臟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十九、心臟瓣膜手術:

係指因心臟瓣膜病變,施行之開心手術以矯正或更換瓣膜的手術。

二十、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係指因主動脈疾病而已施行主動脈切除和置換手術,以矯正胸主動脈或腹主動脈的病變,但不包括主動脈之分枝血管手術。

二十一、慢性肝病:

係指慢性肝病合併有下列三種情況,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 1.黃疸(總膽紅素2mg%以上)。
- 2.腹水。
- 3.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及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除外。

二十二、猛爆性肝炎: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壞死致肝臟衰竭及肝性腦病變,診斷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 1.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有急速肝臟萎縮。
- 2.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 3.肝功能檢查急速惡化。
- 4.黄疸持續加深。

但直接與間接因自殺、中毒、藥物過量、酒精過量等導致者除外。

二十三、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合併有下列情形者: 1.腹水。

- 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 3.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及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二十四、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病理報告呈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且至少結合下列兩種情況下之嚴重克隆氏病或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1.接受全結腸切除術。
- 2.於不同住院期間,接受多次部份腸切除手術。
- 3.有自體免疫慢性活動性肝炎併肝硬化。但藥物性肝炎除外。
- 4.伴有結腸之原位癌。

二十五、紅斑性狼瘡:

係指一種自體抗體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五級的病理分類,合併持續性蛋白尿(++以上),經教學醫院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 1.第一級 微小病變型(minimal)。
- 2. 第二級 間質組織之狼瘡腎絲球腎炎(mesangial)。
- 3. 第三級 局部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
- 4.第四級 廣泛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 5.第五級 膜型之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二十六、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係指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且包含三個或三個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及關節的破壞及變形,且須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足歲,被保險人 須達完全失能而無法從事任何之工作。
- 2.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大於六十足歲,則被保險人須達無法自理下列六項日常生活功能中三項以上者:
 - (1)穿衣: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執行穿脫衣服。
 - (2)如廁: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使用廁所。
 - (3)起居: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上、下床或從椅子上站起、坐下。
 - (4)大小便始末:能自行控制大小便功能。
 - (5)飲食: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吃東西。
 - (6)入浴:無需他人之扶助能自行洗澡。

身體之重要關節包括: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爲一個重要關節。

二十七、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引起的大腦損傷,導致永久性的腦神經功能障礙,經教學醫院神經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其中三項以上者。所謂無

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爲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之治療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二十八、昏迷:

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使用生命維持系統持續超過三十天。但因酒精或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二十九、嚴重燒燙傷:

係指第三度燒燙傷,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經教學醫院確診者。其計算 方法如附表。

前項各款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約定如下: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癌症(重度)」、「再生不良性貧血」、「阿爾茲海默氏病」、「多發性硬化症」、「肌肉營養不良症」、「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慢性肝病」、「猛爆性肝炎」、「肝硬化症」、「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紅斑性狼瘡」及「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診斷確定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心臟瓣膜手術」及「主動脈外科置換術」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 三、「末期腎病變」的診斷確定日:係指初次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日。
- 四、「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之診斷確定日
- 五、「癱瘓(重度)」的診斷確定日:係指遺留殘障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之診斷 確定日。
- 六、「急性腦炎」、「運動神經元疾病」、「脊髓灰質炎」及「良性腦腫瘤」的診斷確定日: 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七、「帕金森氏症」的診斷確定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 八、「嚴重頭部創傷」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九、「昏迷」的診斷確定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三十日後的診斷確定日。
- 十、「嚴重燒燙傷」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第 三 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爲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爲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爲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 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 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契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傷病及其併發症,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七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 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 八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者,本公司依該條 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 九 條 【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重大傷病」其中一個傷病時, 本公司依其「診斷確定日」按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二、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第 十 條 【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罹患第一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若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 約定之「重大傷病」,且「重大傷病」項目與第一次不同,並於第二次「重大傷病」之「診斷 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但若因「第一次重大傷病」的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本公司不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一條 【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罹患第二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若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 約定之「重大傷病」,且「重大傷病」項目與第一次及第二次不同,並於第三次「重大傷病」 之「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但若因「第一次重大傷病」或「第二次重大傷病」的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 移植」者,本公司不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分別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約定申領保險金時,不論其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的該次重大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重大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 僅對其中一次重大傷病負給付該次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第十三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

本契約因前項約定情形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本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十七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及第 十三條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之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保險費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重大傷病」時,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的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六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重大傷病」時,要保人不得辦理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爲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或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病理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須檢附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及相關病理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或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 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嚴重燒燙傷比例計算表

燒燙傷部位\年齡	0歲	1歲	5歲	10歲	15歲	16歲以上
頭部	19%	17%	13%	11%	9%	7%
頸部	1%	1%	1%	1 %	1%	1%
軀體	26%	26%	26%	26%	26%	26%
上臂(雙側)	8%	8%	8%	8%	8%	8%
下臂(雙側)	6%	6%	6%	6%	6%	6%
手(雙側)	6%	6%	6%	6%	6%	6%
臀部(雙側)	5%	5%	5%	5%	5%	5%
生殖器	1%	1%	1%	1%	1%	1%
大腿(雙側)	11%	13%	16%	17%	18%	19%
小腿(雙側)	10%	10%	11%	12%	13%	14%
腳(雙側)	7%	7%	7%	7%	7%	7%

註:以上燒燙傷部位係指全部燒燙傷而言,比例則係換算後佔總體表面積之百分比。



U&I 891 (12-2016)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